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23號

抗 告 人 陳聖傑

相 對 人 得豐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璿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1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惟此記載並非免除或是排除執票人所負之提示之責任，相對人仍應向抗告人現實出示票據原本為付款之提示，並於提示未獲付款後，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惟相對人並未執系爭本票像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僅空言泛稱經提示未獲付款，未提出任何已經提示之證據，原裁定逕准予強制執行顯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1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
02 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
03 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
04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
05 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
06 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72年度台上
07 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09 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0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
11 相符之本票原本為證。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系爭
12 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為
13 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14 符，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
15 抗告，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
16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
17 抗告人亦未提出任何事證可證執票人未經付款提示，所辯自
18 難採信。原裁定既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9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21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
22 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3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4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
25 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
26 經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而抗告人
27 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外，別無其他
28 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
29 元，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7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李淑卿